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2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彼得·通卡（斯洛伐克）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2
二. 工作组议事记录	7-13	2
三. 建议和结论	14	4
附件		
一. 各国代表团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5
二. 主席起草的工作组一般性讨论的非正式总结		14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9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以审议拟定就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进行谈判的任务规定，包括一份拟考虑的现有国际文书清单以及一份将在公约内加以处理的法律问题清单。大会还建议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2. 据此，第六委员会 2002 年 9 月 23 日在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设立了这样一个工作组，并再次选举彼得·通卡大使（斯洛伐克）担任工作组主席。
3. 委员会还在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开放。工作组也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 1 次会议。它在会上也注意到，那些在生物伦理学领域开展工作并有很大兴趣的专门机构的代表，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代表，打算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4. 工作组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期间举行了 7 次会议。
5. 工作组面前有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 以及秘书处编写的资料文件的修正本（A/AC.263/2002/INF/1/Rev.1），其中载有拟考虑的现有国际文书的清单。工作组面前还有会议期间提交的口头和书面提案。书面提案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6.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9 月 27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它的报告。

二. 工作组议事记录

7. 工作组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1 至第 3 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的意见交流。本报告附件二载有一份主席编写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非正式总结。该总结仅供参考，而不是讨论情况的正式记录。
8.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还决定听取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欧洲委员会的代表的发言。
9. 随后，在工作组和在非正式协商中都进行了讨论。
10. 工作组在 2002 年 9 月 26 日第 6 次会议上注意到大韩民国请求担任东道主，在 2003 年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专家会议，审议尚未解决的问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1 号》（A/57/51）。

拟订关于谈判达成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任务规定

11. 2002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工作组第 3 次至第 6 次会议审议了拟订就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进行谈判的任务规定的问题。工作组审议了以下提案:法国和德国提交的新提案(A/C.6/57/WG.1/CRP.1)以及与该提案有关的一项备忘录(A/C.6/57/WG.1/CRP.1/Add.1),这一提案后来得到修订(A/C.6/57/WG.1/CRP.1/Rev.1);墨西哥提交的两项提案(A/C.6/57/WG.1/CRP.3 和 A/C.6/57/WG.1/CRP.8);罗马教廷提交的提案(A/C.6/57/WG.1/CRP.4);巴西提交的提案(A/C.6/57/WG.1/CRP.6);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提案(A/C.6/57/WG.1/CRP.7)和中国提交的提案(A/C.6/57/WG.1/CRP.9)。工作组还收到了西班牙提交的一份备忘录(A/C.6/57/WG.1/CRP.2)。

12. 除上述文件外,还就 A/C.6/57/WG.1/CRP.1/Rev.1 号文件中的提案提出了以下口头起草建议:

(a) 重新起草序言部分第 10 段如下:

“……有关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问题,具体做法包括拟订一项禁止所有形式的人的克隆的全面公约,同时作为一项急务,审议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公约。”;

(b) 删除执行部分第 3 段(a)四分段,或;

(c) 用“制裁”一词替代执行部分第 3 段(a)四分段中的“处罚”一词;

(d) 将执行部分第 3 段(b)分段中的“……准许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改为“……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是合法的”;

(e) 将执行部分第 3 段(b)分段后面一部分改为“并不意味着准许为任何目的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人的克隆”;

(f)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c)分段“……生殖性克隆”后增加“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等字样;

(g) 将执行部分第 4 之三段的“……各国”改为“尚未在国家一级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的国家”;

(h) 将执行部分第 4 之三段的“……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改为“……禁止在人的克隆领域进行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i) 用以下案文取代执行部分第 4 之三段的:

“吁请各国,在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生效前,在国家一级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并通过法规、中止令或禁令来控制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

13. 就 A/C.6/57/WG.1/CRP.8 号文件中的拟议修正提出了以下口头建议:

- (a) (不适用于中文文本);
- (b) 用“禁止”取代“控制”;
- (c) 保留原有的“法规”一词。

三. 建议和结论

14. 工作组在 2002 年 9 月 27 日第 7 次会议上决定将本报告提交给第六委员会，并建议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关于拟订进行谈判的任务规定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包括本报告附件一中的各项提案。

附件一

各国代表团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1. 法国和德国提出的订正提案

大会，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特别是其第 11 条，其中指出，诸如人的生殖性克隆等违背人类尊严的做法是不能允许的，

又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 / 152 号决议，其中核可《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铭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1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人权与生物伦理学”的第 2001 / 71 号决议，

铭记生命科学的发展必须造福于人类并充分尊重人的完整和尊严，

认识到生命科学的迅速发展为改善个人和全人类的健康开拓了广阔的远景，但某些做法也对个人的完整和尊严带来了潜在的危险，

担忧发展应用于人类的人的生殖性克隆技术会产生严重的问题，并且可能影响对人类尊严的尊重，

特别关切最近透露的一些关于正在进行的有悖人类尊严的以人的生殖性克隆为目的的研究和尝试的消息，

决心防止这种对个人人类尊严的侵犯，并以此作为紧急事项，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93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其目的在于审议拟定一项关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的国际公约的工作，

决心按部就班地处理有关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问题，其中包括在有关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谈判一结束就另外制定一项国际文书，

铭记实现这一目的并不排除缔约国制定更加严格的国家规定的可能性，

决心在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和人的克隆方面的任何其他文书获得通过和生效之前在国家一级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有损个人的人类尊严的潜在危险，

1. **欢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关于其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工作的报告；^a

2. **请**特设委员作为紧急事项，**可能时在 2003 年底之前**，拟订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草案；

3. **又请**特设委员在起草公约草案时，

(a) 特别审议下列指示性要素：

(一) 范围(如上文第 2 段所提)；

(二) 定义；

(三)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

(四) 国家执行，包括处罚；

(五) 预防措施；

(六) 管辖权；

(七) 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技术援助；

(八) 收集、交流和分析资料；

(九) 监测执行的机制；

(b) 明确规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并不**意味着准许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

(c) 确保并不阻止缔约国采取或维持比公约草案所载更严格的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的规定；

4. **还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相关的现有国际文书；

4 之二. (a) 决定一俟结束有关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草案的谈判，就开展有关其他形式人的克隆的进一步法律文书的谈判的任何建议给予有利的考虑；

(b) 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立即为这些谈判编制一份共同的筹备性文件，从科学和道德观点说明所要审议的问题，并最迟于 2003 年底提交该文件；

4 之三. 吁请各国，在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生效前，在国家一级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并通过法规、中止令或禁令控制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1 号》(A/57/51)。

5. 请秘书长为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3 年 2 月……和 2003 年 9 月……两届会议上进行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6.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附属机构的贡献，让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参与谈判进程；
7.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工作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 与法国和德国提案(文件 A/C.6/57/WG.1/CRP.1)有关的备忘录(A/C.6/57/WG.1/CRP.1/Add.1)

1. 生物技术和基因技术领域进展的速度已达到即使在不久前都认为是不太可能的地步。研究人员几乎每一天都在报道他们对生命的秘密有了一些新的认识。过去的任何科学发现都没有象这些发展一样，提出了与我们对人类生命和生存的了解相关的关键问题，并对决策者和整个社会提出了新的挑战。
2. 某些研究人员和实验室声明有意进行人的生殖性克隆，这突出了国际社会对这种挑战作出有效回应的重要性。自今年 2 月以来，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变得更加迫切。一些科学家已宣布他们试图通过在一个同意进行此种程序的妇女体内植入克隆胚胎的方法制造一个克隆儿童。他们实现此项目的可能性日益增加。
3. 面对这项挑战，法国和德国在联合国大会联合倡议拟定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根据由五十个国家联合提案的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93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审议拟订这项公约的问题。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
4. 会议开始时由专家就有关人的生殖性克隆的科学、伦理、哲学和法律问题提供背景资料。各国代表团在后来交换意见时明显表明存在一项共识，就是人的生殖性克隆对人的尊严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因此应予禁止。
5. 许多代表团同意法国和德国的看法，即我们是在与时间赛跑，因为不负责任的研究人员已经在进行生殖性克隆。在这种情况下，特设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根据广泛的国际共识，向大会提出一个关于拟订禁止生殖性克隆公约的任务规定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是适宜和适当的。关于公约案文的谈判可在 2003 年举行。
6. 有些代表认为此种公约应不仅处理生殖性克隆问题，还应处理其他问题，包括治疗性克隆问题，他们的论点是，要有效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就需要禁止一切类型的克隆，包括治疗性克隆，因为两者所采用的科学技术是类似的。然而，必须记得，虽然国际上已就禁止生殖性克隆的需要达成共识，但在禁止治疗性克隆

或其他形式的遗传工程方面却没有共识。任何试图实现全面禁止的做法实际上会破坏国际社会为实现迅速拟订禁止生殖性克隆公约而作的努力，从而失去在为时过晚之前完成应能完成的工作的机会。我们不能失去这种机会。

7. 因此，法国和德国建议大家对这些复杂的生物伦理问题采取按部就班的办法，将注意力先放在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方面，有关国家然后可在较后阶段讨论关于管制其他类型克隆的措施，包括另外拟订一个国际文书。

8. 按部就班方法的另一个好处是，明确表明不应将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公约视为不明言地准许其他类型的克隆。因此，关于此公约的工作将展开一个处理其他问题的谈判过程。不论有没有任何此种过程，所有国家只要愿意，都可选择用本国法律管制任何形式的克隆。

9. 在今年 2 月特设委员会讨论期间，有些代表团断言，禁止措施如不将为研究和治疗目的进行的克隆包括在内，是一定没有效率的。法国和德国不这样认为。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的义务将确保拟议的公约的效率。此外，缔约国也可采取相辅相成的预防措施。

10. 然而，所剩时间不多了。国际社会必须对克隆所产生的问题制订适当的回应办法。如果在特设委员会 9 月举行的下届会议期间，我们能就拟订拟议的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公约的任务规定达成协议，我们就可做到这一点。如果我们失败，通过此类公约就为时已晚了。

11. 如果贵国政府能够指示贵国出席特设委员会专门讨论拟订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初步工作的下届会议的代表团，支持这样一种概念，即关于公约的谈判任务是范围有限、暂时不讨论为研究或治疗目的进行人的克隆问题，法国和德国将不胜感激。附上法国和德国将作为特设委员会下届会议工作文件提出的载有此任务规定的大会决议草案。

3. 西班牙提出的备忘录

西班牙对关于克隆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立场 (A/C. 6/57/WG. 1/CRP. 2)

为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草案而召集的一个小组于 2002 年 2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但是，有些国家，特别是西班牙，提议扩大禁令的范围以包括治疗性克隆。

西班牙还提议禁止治疗性克隆的理由除其他外有：

- 与一般经常提出的论点相反，人的治疗性克隆也涉及人类胚胎实验，其目的是要组成供研究用的人类胚胎，因而与合法安全的科学研究不相符。《欧洲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奥维耶多公约》）于 1999 年得到一些欧洲国家的批准，于 2000 年对西班牙生效。该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明

文禁止“制造用于研究目的的人类胚胎”。通过销毁胚胎来“制造”人类胚胎，以便获得胚胎母细胞，这是克隆利用人类胚胎的一个例子。

- **有鉴于此，西班牙认为，人的克隆不论目的为何都是违反人类尊严的一种不安全的研究方式，因此在国内法中明文禁止这种做法。**西班牙也坚决认为，部分禁止克隆没有任何法律根据，因为通过禁止生殖性和治疗性克隆在法律上加以保护的概念必然是相同的。
- **如果不同时禁止治疗性克隆，是不可能监测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的效力的。**从法律的观点看来，要禁止任何事，就必须能够对其进行监测，并能够在适当时惩治违规者。由于生殖性克隆和治疗性克隆除了最终目的以外在程序上是一样的，如果不同时防止后者，是不可能防止前者的。唯有全面禁止才能够防止理论上将用于研究的胚胎被用作其他用途植入体内。
- **部分禁止人的克隆会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提倡部分禁止且推迟执行的战略是没有效力的，并在一个必须事先制定法律的领域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在涉及个人和社会基本价值观念的人的克隆问题上，必须明确界定何为合乎伦理的安全的研究。此外，这种定义必须为尽可能多的国家所接受。说起来似乎自相矛盾，但部分禁止克隆将会在接受的国家的国内法中造成两个不利后果。部分禁止人的克隆一方面可能被解释为默许没有被禁止的那种形式的克隆，另一方面会无可避免地加强赞成明文许可治疗性克隆的趋势。
- **部分禁止可能导致秘密的人的生殖性克隆，形成卵子非法贸易。**目前，大多数国家的国内法和该领域的所有国际协定均禁止人体器官和组织的贸易。
- **任何形式的人的克隆均违背任何科学研究都必须遵守的谨慎和慎重的原则。**某一研究方法给人类健康带来危害的情况是不可接受的。如存在其他更安全、效率相同或更高而且尊重胚胎的研究渠道时，这种方法就更不可接受。所有立法均须鼓励尽可能降低风险的态度。在任何情况下，只要对某一行动是否得当尚存疑虑，慎重行事法律原则就须确保弱势一方得到保护。就本案而言，人类胚胎为弱势方。因此，所有国家、包括尚未公开宣布反对治疗性克隆的国家，均须支持在国际上全面禁止人的克隆。这种做法将被证明是必要的，至少在根据慎重原则试验了所有备选研究方法，排除了对其益处和安全性可能存有的疑虑前，这种做法是必要的。
- **根据实际经验，动物的克隆实验结果增强了禁止任何形式的人的克隆的必要性。**在动物的克隆方面取得的经验清楚表明，所用技术的功效十分

有限，而且胚胎畸形和变形的风险相当大。最权威的最新研究显示，治疗性克隆有可能生成对人类健康有害的细胞株，引起癌症和遗传变异。有可能生成带有不明遗传变异症状的克隆胚胎母细胞，被植入正在接受再生疗法的患者的组织和器官。

- **反对人的克隆并不意味否认科学或遗传研究的进步。**克隆不是发展再生医学的唯一研究战略：使用成熟母细胞进行研究不仅是尊重胚胎的更安全方法，而且已产生十分有成果。
- **使用成熟母细胞的研究已有一些临床应用，创造了巨大的机会。**多年来，一直将骨髓细胞用于血细胞再造。最近发现，有可能从成熟母细胞再造不同类型的组织。此外，还有关于成熟母细胞有能力繁殖分裂成不同类型细胞的重要发现。对此类研究提供支助将有可能提高对人类细胞重新编程的过程的认识。
- **使用成熟母细胞进行的研究更为安全，**没有使用胚胎母细胞进行研究的两个主要缺陷，即胚胎母细胞繁殖力过强，有可能形成肿瘤，且患者发生免疫排斥的可能性更大。从纯科学的角度来看，在再生医学中使用成熟母细胞的办法比使用胚胎母细胞的办法更为可取，前者产生肿瘤和免疫排斥的风险均低于后者。
- **对成熟母细胞研究给予广泛支持将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利用该研究，并将显示其功效。**全面禁止人的克隆，即使在一段合理期间内加以禁止，将使科学资源和人力资源更集中用于更为安全的生物技术研究，避免上述的道德冲突和法律冲突。

4.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C. 6/57/WG. 1/CRP. 3)

序言部分段落

铭记生命科学的发展必须造福于人类并充分尊重人的完整和尊严，

决心在一项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获得通过和生效之前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危及个人的人类尊严的潜在危险，

执行部分段落

庄严宣布，在一项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获得通过之前，各国不得允许在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或地区内从事以人的克隆为目的之任何技术的研究、试验、开发或应用；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可对尊重人的尊严产生不利后果的其它基因工程技术。

5. 罗马教廷在综合经各国发言修改的法国和德国提案(A/C.6/57/WG.1/CRP.1)和墨西哥提案(A/C.6/57/WG.1/CRP.3)的基础上提出的提案(A/C.6/57/WG.1/CRP.4)

大会，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1997年11月11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特别是第11条，其中指出，诸如人的生殖性克隆等违背人类尊严的做法是不能允许的，

又回顾大会1998年12月9日第53/152号决议，其中核可《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铭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01年4月25日通过的题为“人权与生物伦理学”的第2001/71号决议，

铭记生命科学的发展必须造福于人类并充分尊重人的完整和尊严，

决心在一项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获得通过和生效之前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危及人类尊严的潜在危险，

回顾大会2001年12月12日第56/9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其目的在于审议拟定一项关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的国际公约的工作，

铭记这一目的包括禁止一切形式人的克隆，因为一切形式人的克隆本质上是生殖性的，

还铭记这一目的并不排除缔约国制定更加严格的国家规定的可能性，

1. **欢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关于其2002年2月25日至3月1日工作的报告；^b

2. **大力鼓励**各国和其他实体把原本用于发展人的克隆技术的资金用于解决发展中国家中具有全球性质的紧迫问题，例如饥馑和干旱、婴儿死亡率以及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各种疾病；

3. **呼吁**各国在一项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获得通过之前，禁止在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或地区内从事以人的克隆为目的的任何技术的研究、试验、开发或应用；

4. **决定**将题为“与人的克隆有关的国际法律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__届会议临时议程。

^b 《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1号》(A/57/51)。

6. 巴西就法国和德国提出的订正提案 (A/C. 6/57/WG. 1/CRP. 1/Rev. 1) 提出的提案(A/C.6/57/WG.1/CRP.6)

大会，

回顾《世界人类基因组……宣言》

……

3. 请特设委员在起草公约草案时，

(a) 特别审议下列指示性要素：

……

(七) 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发展和改进利用成熟干细胞的其他技术；

……

4. 请联合国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编写一份详尽的研究报告，特别探讨：

(一) 人的克隆技术目前的状况；

(二) 现有非人的克隆技术可能的双重用途；

(三) 基因组领域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以及利用成熟干细胞的其他技术的发展；

……

6.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附属机构的贡献，让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密切参与谈判进程；

7. 联合王国对法国和德国所要提出的订正提案 (A/C. 6/57/WG. 1/CRP. 1/Rev. 1) 提出的建议(A/C.6/57/WG.1/CRP.7)

将序言部分第十段修正为：

“……按部就班地处理有关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问题，其中包括可能……”

将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修正为： .

“……有损个人的人类尊严的潜在危险……”

将第 4 之二段 (a) 分段修正为：

“决定一俟……就，作为优先事项，仔细考虑有关处理其他形式人的克隆问题的最适当国际方式的建议，包括拟订进一步的法律文书”

将第 4 之二段 (b) 分段修正为：

“……立即编制一份共同的筹备性文件以供进行这种审议时参考，从科学和道德观点说明有关问题……”

8. 墨西哥就经修订的法国和德国提案 (A/C. 6/57/WG. 1/CRP. 1/Rev. 1) 提出的提案 (A/C. 6/57/WG. 1/CRP. 8)

第 4 之三

……通过法规——中止令和禁令管制侵犯人的尊严的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

9. 中国就经修订的法国和德国提案 (A/C. 6/57/WG. 1/CRP. 1/Rev. 1) 提出的提案 (A/C. 6/57/WG. 1/CRP. 9)

第 3 段 (b) 分段

明确规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并不意味着认可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

附件二

主席起草的工作组一般性讨论的非正式总结

1. 发言者都表示坚决反对人的生殖性克隆。有人说，人的生殖性克隆引起伦理、道德、宗教、科学和其他方面的问题，对人的尊严有重大的影响。至于应采取何种做法，人们的意见不尽相同。
2. 一些代表团支持优先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有人指出，国际社会必须明确表明人的生殖性克隆违背伦理，不能容忍，是非法的。一些代表团支持采用按部就班的做法，首先处理人的生殖性克隆问题，然后再处理治疗性克隆问题。有人指出，这样做既实际可行，又信守原则，因为它确认治疗性克隆和实验性克隆所涉及的关切问题、复杂问题和意见分歧，表明了从道德角度来看不能接受生殖性克隆这一基本共同看法。其中一些代表团指出，人的生殖性克隆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之中，因此迫切需要尽快拟订一项禁止生殖性克隆的国际公约。有人强调说，这一公约并不排除在国家一级采用更严格的标准，也不意味着默许其他方式的克隆。还有人指出，鉴于在治疗性克隆问题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迅速拟订一项全面公约有困难，因此不宜在第一阶段就列入治疗性克隆。建议早些时候为治疗性克隆拟订一个公约的议定书或另外拟订一项公约。
3. 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支持在一个国际公约中全面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和为治疗和实验目的进行的克隆。这些代表团不同意部分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因为如果不同样禁止治疗性克隆，部分禁止是无效的，因为有关技术基本相同。这还会给国际社会发出一个错误的信息，因为这将意味着允许为实验目的制造和销毁人类胚胎。有人指出，部分禁止克隆还会在法律上造成不确定。有人认为，把生殖性克隆同治疗性克隆或实验性克隆区分开掩盖了创造人的生命是为了销毁它以获取胚胎干细胞株或进行其他实验这一事实。有人指出，这些技术引起了重大的伦理问题和道德问题，引起很大的争议。还有人认为，不管其目的为何，人体胚胎的克隆与保护人类尊严的国际法律准则有冲突。还有人指出，有其他不造成任何道德或伦理问题的克隆技术，有关成熟干细胞的研究尤其没有产生任何问题，因而将不在全面禁止的范围内。
4. 一些代表团指出，对胚胎干细胞进行治疗性克隆可能有潜在的医学上的好处。在人类尚未对任何有前景的医学途径有适当了解前就匆忙关闭这一途径是不明智的。这些代表团还进一步指出，目前尚不清楚成熟母细胞的研究是否给医学带来与胚胎母细胞同样的益处。
5. 此外还提出了其他的办法。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建议，在反对人的生殖性克隆公约未生效前暂时禁止人的克隆。所提的另一种办法是永久禁止生殖性克隆，并临时禁止治疗性克隆，禁止时间最长五年，以便国际社会在经过一段时间后

考虑标准的改变及有关科学进展。还有代表团建议，鉴于问题的紧迫性，应采用“快车道办法”，着手禁止生殖性克隆，同时采用“慢车道办法”，开展关于治疗性和实验性克隆的工作。另一项意见是采用双层办法，即拟订一项主要关于人的生殖性克隆的公约，该公约同时还载有关于治疗性或实验性克隆等其他人的克隆活动的条款。缔约方可在签署或批准该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选择采用或不采用这些条款。

6. 若干代表团提到各国正在作出努力，管制或禁止人类胚胎的克隆。

7. 关于该领域今后的任何工作，一些代表团指出定义基本术语的重要性。还有代表团建议，设立国际克隆问题委员会应是今后的国际监测机制的一个必要部分。该委员会的任务将是跟踪遗传和生殖医学领域内的科学和生物技术的进展，以便对该领域的趋势及其影响进行新的比较研究。还有代表团指出，确保公约获得通过和有效执行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加强国际合作，推进发展中国家可选择的技术，例如成熟干细胞的研究。为此，今后的国际公约应提到促进备选技术、能力建设和建立国际研究网络等事项。